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332號

原告 陳品妍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應一併遵期具狀補正被告姓名為陳世宇即台中商業銀行系爭帳戶所有人，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庭君